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詔令類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海天出版社

目次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硃批諭旨	卷一三三—卷一七三	一九三一—	清·雍正七年敕編
喬世臣		一九三一	
卷一三四		一九三一—三一	
焦祈年		一九三一—四四	
卷一三五		一九三一—六九	
孔毓璞		一九三一—七八	
卷一三六		一九三一—九九	
鍾保		一九三一—二五	
卷一三七			
孫國璽			
卷一三八上			
謝旻			
卷一三八下			
謝旻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一三九 宋筠 卷一四〇 王朝恩 卷一四一 慶元 卷一四二上 王柔 卷一四二下 王柔 卷一四三 李萬倉 卷一四四 徐本 卷一四五 唐執玉 卷一四六 繆沅		一九三一—一五一 一九三一—一八三 一九三一—二一九 一九三一—二三五 一九三一—二六五 一九三一—二九五 一九三一—三〇一 一九三一—三三一 一九三一—三五三	

書	名	卷	次	頁	次	作	者
卷一四七	蔡嵩			一九三—三五九			
卷一四八	黃之雋			一九三—三六二			
卷一四九上	魏廷珍			一九三—三六六			
卷一四九下	魏廷珍			一九三—三九〇			
卷一五〇	鄂禮			一九三—四一五			
卷一五一	沈翼機			一九三—四三一			
卷一五二	景考祥			一九三—四三二			
卷一五三	舒喜			一九三—四三四			
卷一五四	葛森			一九三—四四七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一五五		一九三一四五八	
南天祥			
卷一五六		一九三一四七五	
冶大雄			
卷一五七		一九三一四八九	
何國宗			
卷一五八		一九三一四九九	
博爾多			
卷一五九		一九三一五〇二	
萬際瑞			
卷一六〇		一九三一五三〇	
苗壽			
卷一六一		一九三一五三四	
李如栢			
卷一六二		一九三一五六四	
安修德			
卷一六三		一九三一五六七	
李淑德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一六四 高鑛 卷一六五 柏之蕃 卷一六六 陳王章 卷一六七 劉章 卷一六八 楊鯤 卷一六九 王世琛 卷一七〇 噶爾泰 卷一七一 趙城 卷一七二 王奕仁		一九三一五七〇 一九三一五七二 一九三一六〇〇 一九三一六三六 一九三一六四六 一九三一六八一 一九三一六八七 一九三一六九九 一九三一七〇三	

書

名

卷

次

頁

次

作

者

卷一七三

于振

一九三—七〇八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硃批諭旨卷一百三十三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八千七十二

史部

硃批諭旨卷一百三十三

硃批喬世臣奏摺

雍正九年十一月初二日通政司右通政署理蘇州巡撫臣喬世臣謹

奏為微臣重任難勝仰懇

聖訓遵循暫行辦理事竊臣備員下吏毫無寸長荷蒙

皇上洪恩一載之內由知府疊次超擢晉秩京卿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特敕署理江蘇巡撫印務聞

命之下感激涕零雖捐糜頂踵不足圖報於萬一惟有

倍增悚惕竭慶奮勵以勉效犬馬微忱但江蘇地

方為東南水陸通衢江海環遶內外戶口殷繁商

賈叢集一切事務倍於他省兼以州縣各官因循

苟且疲玩成風吏胥差役舞弊作姦巧偽百出以

致刑政糾紛課賦逋積素稱難治臣才識短淺膺

此鉅任受事以來日夜惴惴深以不能勝任為懼

仰祈

皇上俯賜

聖訓指示開導俾臣得欽遵恪守庶免貽誤至江省吏

治廢弛積習相沿臣辦理臬司事務先後正署一

載有餘雖曾於刑名案件嚴行督飭各屬優劣得

悉其概未敢自信聞見即為確當無遺容臣再加

細心廉訪隨事試看除蕩檢踰閑曠官誤公者自

當立為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二

題叅外其中或有尚知改過及到任未久者教誡數

月策勵自新以觀後效倘終不能悛并人地未宜

亦即具奏請

旨分別處分酌調不敢稍有因循又臣自雍正四年補

授知府以後六載在外未覲

天顏瞻戀微忱無刻自釋今遵

旨暫行辦理仰懇

皇上天恩早簡賢能畀理重務臣得入京奉職瞻就雲

日恭承

睿訓造就成人以抒犬馬依戀之私曷勝翹首仰望之

至伏乞

聖明睿鑒謹

奏

覽奏知道了竭力匪勉以盡乃職

同日又

奏為陳明地方年歲情形事竊照江蘇所屬十二府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三

州今歲二麥俱係豐收夏秋之間雨暘時若田禾

暢茂查江寧蘇州常州鎮江等府收成均在九分

及八分以上揚州府通州並在八分以上淮安府

太倉州海州邳州俱在七分以上惟徐州并所屬

四縣於七月初旬因雨水稍多低窪田地被淹經

前署撫臣王國棟會同署督臣尹繼善據詳

題報并委員確勘果否成災去後茲據陸續覆稱該

州縣低窪處所收成雖畧歉薄已偏下麥種此外

高地尚無損傷俱未成災現飭取結另詳核

題至淮安府屬之山陽縣前據報於六月末旬連日大雨低窪之處被浸隨又據覆稱即經涸出田禾無礙又江寧府屬之江浦縣於七月初旬因黃山滁州水發衝溢田圩太倉州屬之崇明縣於六月內潮信後適遇大雨淹及窪下沙地二縣水勢俱旋即退消勘未成災嗣於九月中旬有松江府屬之華亭婁縣奉賢青浦金山五縣田間忽生細蟲暗伏莖中潛食苗心無從撲救將實之穀轉成空粒隨據各地方官履畝確勘所幸一縣之內如有百餘圖者僅十數圖間生此蟲多寡不齊有無錯雜雖收成稍減統算不過十分之一二迨至雨後蟲類俱已消除至蘇松太諸府州與浙江之嘉湖等府向來收割獨遲今年十月內又連值陰雨目下尚在刈穫米價亦因近日多雨新穀未盡登場是以較前頗昂自一兩一錢四五分至一兩二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四

錢以上不等理合據實奏

聞臣查今歲江南偶爾被水諸處雖經勘未成災現在民情安堵尚望來歲春收成熟即可接濟否則臨期尚須酌量撫恤惟目前漕務正殷而陞任蘇松漕務緊要暫留辦理甚是糧道馮景夏向於漕務能盡心督察是以暫留辦理倘甘汝來此際即能至蘇亦慮新舊接替吏蠹乘機作弊似應仍用熟手協幫兌完起程庶免貽誤合併陳明伏乞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五

皇上睿鑒謹

奏

覽奏俱悉

雍正九年十二月初七日通政司右通政署理蘇

州巡撫臣喬世臣謹

奏為請廣積貯以裕民食事竊照積貯為地方本計民食緩急攸資臣自署理江蘇巡撫事務隨查各州縣存倉糧石雖因賑濟一案藩司尚未造冊報

銷難以確定細數而約畧核算除由商人經營之鹽義倉竈倉外統計各州縣現在存倉之米僅二十餘萬石穀麥等項亦僅二十餘萬石再本年平糶價值於歸還運庫及浙省外餘銀仍飭買穀存貯并催還借出籽粒亦止可得穀十餘萬石又查有雍正四五兩年欽奉

諭旨採買米穀案內尚應買補米一萬餘石穀一十萬石而合算江蘇通省備儲倉糧總視浙江河東等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六

省獨少殊覺緩急未敷濟用臣愚以為地方積貯充裕方能有備無患今江省各州縣內多者計米不及萬石少者纔數千石自應照雍正五年所定數目大縣存米一萬五千石中縣一萬石小縣八千石穀則倍之務期存貯足數凡遇青黃不接之際令各府州縣預期報明出陳易新按照年景隨時酌量糶賣亦不必拘定存七糶三其價即解存府庫秋成一面報明一面領價買補還倉計有餘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七

價陸續多購則民食既得接濟倉庾日益充盈或遇緩急攸需就近可以分撥應用其於地方不無裨補惟是今冬因十月內多雨米價稍昂又有平糶及雍正四五兩年應行買補米穀現在嚴飭該州縣各按時值上緊採備足數其各州縣應行增添備貯米穀一時難以竝買請俟來歲秋成後再為酌量款項動支銀兩委員赴產米地方分頭陸續採買派貯至江寧蘇州常州鎮江四府戶口尤多設有用米之時附郭縣倉尚恐不繼可否俟各州縣購足之後再於此四府水路衝要可以四達之地另建府倉或貯米四五萬石或穀十萬石以備年歲不齊轉運撥濟之需其各處倉廩如有入官房屋相宜者即行改用無則漸次增添擇地建造臨時酌量調度臣因江省積貯未敷謬陳管見未敢冒昧具

題是否可行仰請

聖明訓示欽遵謹

奏

該部查議具奏

同日又

奏為奏明事竊查江省各屬陋規歷經前任撫臣檄飭嚴查據實開報以憑分別酌定裁革充公而各屬率以竝未收受具覆及本年八月內前署撫臣王國棟訪有儀徵令夏慶譽私立引費名色婪侵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八

入已具疏

題叅在案隨據現任泰州知州江日容調任知州石杰各首報該州亦有引費一項自雍正六年五月內起前任被叅知州褚世暄每引收費一釐共收過銀一千四百六十餘兩石杰任內共收過銀二千五十餘兩江日容於本年六月到任後亦收過銀一百八十餘兩臣思泰州從前原有鹽規一項既經

奏歸完餉何得復創引費名色接踵私收均難免婪

受之咎但查此項原始自褚世暄今該革牧前因

被叅現在督臣衙門究審定擬其調任徐州知州

石杰前在泰州尚能奮勉辦事江日容於無錫縣

任內亦屬勤敏盡職均係才堪驅策之員可否念

其已經自首仰邀

皇上格外宥過寬仁暫免糾叅以責後效所收銀兩同

褚世暄一并勒追充公此後仍永行禁革臣未敢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九

密奏暗結不足為憑且招物議應將該員等自首可恕

才堪驅策情節聲明具疏題叅候朕降旨寬宥
旨欽遵再臣自到任後續據布政司查明江蘇所屬各

衙門存有鹽規陋規等項造冊詳請分別禁革充

公前來臣查冊開兩淮鹽規除先經

題明克餉外尚有原載

奏存冊內銀一萬四百餘兩除河務各員名下一千

九百餘兩向係商人津貼修理閘壩等費應聽河

臣酌量留用其餘各員名下竝應提貯司庫以為

地方緊要有益民生之事備充公用每年彙冊報

銷又雍正六年議給養廉後查據各屬開報有引

費一萬九百餘兩俱係出自行銷之商人並非取

諸民間原無干礙但各員既給有養廉不當復取

亦應竝解司庫存備緊要公務之用惟是裕課全

在緝私可否於此內酌留一半為地方犒賞巡緝

諸費以示分別勸懲似於鹽務疏銷亦得實效至

此外查有當規共一千四百餘兩船規等銀九百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

餘兩雖係相沿陋例未免藉端轉滋剝削自當飭

令一體嚴加禁革其鹽規等項似應分析查明以

雍正六年議給養廉後為始如有欺瞞私收入已

者俱照數勒追克公從前各員念係因仍積弊事

遠官更難以推求請予寬免嗣後或有仍敢借名

私收及舊存各規不行據實首報者容臣不時訪

查察出即行叅究應否如斯合併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照請辦理應達部者咨明該部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查知府一官為州縣表率最關緊要今常州府

魏化麟既不宜即職與督臣的高其題請旨

就不能推情準法其餘政務亦未諳練似僅可令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

周夢錦原慮其不勝蘇府之任會經降諭命李衛體訪

驗試為最劇難治之區該員質較遲鈍才非肆應現又

衙署被竊其於別弊懲姦亦力有不及若以處簡

僻府分自能勉盡職臣思知府係外省大員二

守尚非貪劣應糾者可比但因人地均未相宜理

合據實陳明恭請

睿裁至各州縣內如常州府屬之武進縣知縣任壽雖

由繁昌縣調補今職然審斷不能明晰遇事每致周章實不勝衝繁要地止可仍留江省以簡缺酌量補用又江寧府屬之溧水縣知縣吳廷賢凡過民間爭訟不能剖決吏治全屬未諳查係舉人出身應令改就教職訓迪自効惟是二縣目下正值徵漕之際若一經

題請改調誠恐積蠹姦民乘機滋弊觀望延誤似應

暫緩至允漕事竣容臣會同署督臣繕疏具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三

題合先一併

是

奏明再吳縣知縣吳棟自去歲留任以來頓改前操婪贓縱役民怨沸騰臣因銀匠陳德昇一案已經發審得實具疏糾參尚有另案婪索之款現在查究其所遺員缺於例不應

題補但地處緊要仰懇

皇上於記名人員內

特賜簡授在地方必有裨益即臣亦得就近收臂指之

效矣伏乞

睿鑒施行謹

奏

覽

雍正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通政司右通政署理蘇

州巡撫臣喬世臣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自清江浦會審事竣回蘇途次接閱武進陽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三

湖兩縣詳文內稱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

隨總捕通判陳必選巡查本府監獄據快頭蘇茂

等稟稱未起更時府堂上忽有皮箱一隻不知何

自而來隨與總捕通判陳必選遊擊白琦守備蔡

永銘開鎖看視內貯花紋圓木戳六箇方木戳五

箇均無字跡大方木板一塊上刻人首龍身樹葉

紋中刻一辛字另有木板一塊銀錠樣四角刻十

兩銀子四字中刻一亥字又紅手本一箇上書中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四

天淨梵王頒行鈔格鑒定辛亥十兩銀子以今宣
降則先以飛龍刷金次加鈔錠刷銀辛字用孤御
璽以金印印拾字特賜華青侯以洋青印印兩字
特賜華赤侯以硃砂印印銀字特賜華黃侯以雌
黃印印子字特賜華白侯以鉛粉印印亥字特賜
華黑侯以油煙印印救命御弟同受掛印兼領鑲
旗排日輪管印鈔令御弟十五同伴看印半月接
駕以刻壬子此敕龍飛辛亥十二月十五日頒等
語臣細繹手本內所書不軌之詞甚屬怪誕乘夜
暗置府堂必有附近姦人通同陰謀且語氣又類
道家亦屬易於根究時臣舟過常郡知府魏化麟
尚在蘇州領價辦銅未回當即面諭武陽兩縣限
十日內嚴緝姦人務獲查究嗣據常州府報稱正
月初五日在東嶽廟拏獲道士趙秉中并在伊家
搜出紅揭等物比對字跡無異已據該犯供認不
諱等情具詳到臣因該府文內竝未訊供叙入隨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五

即據詳駁飭一面差役拏檄武陽兩縣會審切供
去後直至二十一日始據錄供叙詳前來內開該
府縣歷經嚴訊據趙秉中供稱向好煉丹緣雍正
六年被管同受出首做銅銀子經前任陽湖縣枷
責懷恨計圖報復因於手本上寫御弟同受四字
下寫排日輪管的管字自然要向管同受追問可
消積恨不料弄巧成拙那天淨梵王是先前此
裏批出來華青侯等俱是心上造出來寫的此外
竝無別情亦無同謀夥黨等語又訊據管同受供
稱從前因趙秉中煉丹弄成假銀騙人公同送縣
枷責是實據代趙秉中挑送皮箱之王二供稱係
途遇秉中得錢八文代為挑箱至府儀門內據雕
刻印板之匠人何志遠供稱止信為道家齋醮所
用得銀一兩六錢刻成花板木戳伊等均不知別
項情由等語臣查趙秉中將怪誕不軌之語寫藏
箱內私放府堂或有陷害情事亦未可知但該犯

素學煉丹邪術煽惑誑騙已非一日或見事敗藉此支吾均未可定其有無姦謀別圖尚當嚴究且前據該府稟稱搜有許多不軌揭帖今查詳文內並不明白叙入亦不錄單密稟甚屬含混隨即批行按察司提犯至蘇親訊確供去後旋據該府稟報案內各犯已於二十四日經署督臣尹繼善提解江寧省城除咨會督臣俟訊明確情另奏外理合先行奏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六

聞再常州府知府魏化麟臣前因其才不勝任奏蒙

硃批與督臣酌商題請正在備文移商間今觀其辦理此案不特才具短拙且覺舉動憤憤難以委任但曾否將先後搜獲字跡呈送署督臣查閱見在咨詢合并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已降諭督臣尹繼善矣寄字詢問自明

雍正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通政司右通政署理蘇州巡撫臣喬世臣謹

奏為奏明事竊照制錢為民間日用必需比因錢價昂貴仰蒙

皇上念切民隱經畫周詳

特敕各省督撫諸臣收買黃銅器皿設局鼓鑄錢文搭放兵餉以資利用今臣備查江蘇等屬自雍正五年奉文收買黃銅器皿起據布政司詳報見今共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三十三

十七

收生銅五十五萬九千四百斤零熟銅八十七萬一百斤零又因三十三卯起銅器熟多生少不敷配搭咨明戶部購買倭鉛白鉛共三萬餘斤配鑄接濟合算前後所收銅斤僅可供四十二卯之用自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開鑄起配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銅斤已完計共鑄出制錢一十五萬一千九百餘串除發給工料錢外實應放餉錢一十二萬八千三百餘串但近日各屬報收銅器漸